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賬目，將於2007年5月21日（星期一）於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年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18頁至第120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於本年報第6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公司已於2006年10月23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07年5月22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07年5月14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07年5月14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2頁及第53頁。

儲備

集團及公司各項儲備金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4。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及公司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其中包括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16。

股本

公司股本之變動，列於賬目附註32。

借貸

集團借貸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0。

結算日後事項

集團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38。

提供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6年12月31日，集團為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合共港幣41億1千萬元，約佔集團資產淨額之約19%。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2條之規定，此等聯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集團之應佔權益載列如下：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集團之 應佔權益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40,827	8,565
流動資產	4,442	1,978
流動負債	(21,268)	(4,450)
非流動負債	(4,364)	(1,326)
資產淨額	19,637	4,767
股本	1,658	838
儲備	17,978	3,929
少數股東權益	1	-
權益總額	19,637	4,767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承諾注入資金之詳情列於賬目附註20、21及36。

慈善捐款

集團於2006年之慈善捐款共達港幣1,470,000元（2005年：港幣4,452,000元，其中包括港幣3,351,000元為南亞海嘯之慈善捐款）。

董事

於2006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時，李兆基博士、廖烈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陳達雄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之章程，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非執行董事及三分之一之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章程第97條，於本屆年會舉行時，非執行董事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列於本年報第13頁及第14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總數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3,226,174		2,203,861,776 (附註5)		2,207,087,950	40.07
	廖烈文先生	1,778,681				1,778,681	0.03
	李國寶博士	15,000,000				15,000,000	0.27
	陳達雄先生	1,940				1,940	0.00
	李家傑先生				2,203,861,776 (附註4)	2,203,861,776	40.01
	陳永堅先生	102,825*				102,825*	0.00
	關育材先生	36,300	41,129			77,429	0.00
	李家誠先生				2,203,861,776 (附註4)	2,203,861,776	40.01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李兆基博士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傑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李家誠先生				95 (附註7)	95	100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8)		2	100
	李家傑先生				2 (附註8)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8)	2	100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772,911,729 (附註9)		772,911,729	80.65
	李家傑先生				772,911,729 (附註9)	772,911,729	80.65
	李家誠先生				772,911,729 (附註9)	772,911,729	80.65

* 陳永堅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除上述外，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159,024,597	21.04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643,249,599	29.83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119,415,545	38.47
	Kingslee S.A. (附註1)	2,119,415,545	38.4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2,119,415,545	38.47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123,382,017	38.55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203,861,776	40.01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203,861,776	40.01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4)	2,203,861,776	40.01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76,165,946	8.64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484,225,002	8.79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 2,119,415,545 股股份。Macrostar 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恒基發展」)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Timpani 則為恒基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 Kingslee S.A. 擁有恒基發展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67.94%。
-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實益擁有恒基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57.80%。在此等 2,123,382,017 股股份中，2,119,415,545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所述之股份，而其餘股份權益則由恒基兆業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 在此等 2,203,861,776 股股份中，2,123,382,017 股股份相當於附註1及附註2所述之股份，80,479,759 股股份則由富生有限公司 (「富生」) 實益擁有。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及富生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
- 此等 2,203,861,776 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3重覆敘述。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 2,203,861,776 股股份包括附註1至附註4所述之股份。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Riddick 及 Hopkins 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公開權益資料 (續)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 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 之95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5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滙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9.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China)」) 因其與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及公司於2006年12月4日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而被視為收購772,911,729股百江燃氣之股份,據此,百江燃氣同意收購HK&CG(China)8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向HK&CG(China)配發及發行772,911,729股百江燃氣之股份。就附註1至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服務合約

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合約。

合約利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年度結束時或任何期間,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管理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之股份。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內,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23.2%,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本年度集團之採購52%。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公司股本者)並無持有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權益。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年度之營業額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 60 頁至第 64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業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07年3月19日